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2時30分至3時許副市長立明代，3時至5時5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潘怡璋

出席委員：陳清泉 朱立熙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李佳燕 蔡麗玲

姚雨靜 范巽綠(戴淑芬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李煥熏(曾玉娟代) 許乃丹 丁允恭(任啟桂代)

谷縱·喀勒芳安(周琪絜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葉建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宋中仁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鄒金玉 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王小星 許維琪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清山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陳宗惠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利明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謝玉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陳櫻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劉毓琳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蔡瑜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有祿 李旭琪 吳允彤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世彬 陳永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林麗玉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于榮掘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賴淑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國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怡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志嫻

高雄市人權學堂 黃旭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劉蕙雯 王同選 張雅婷 潘怡璋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是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高雄市政府最近幾年一直努力將人權業務邁向國際，人權是普世的價值，高雄市是推動人權交流的城市，今年 228 事件 69 週年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特別邀請韓國人權委員會前委員長及二位專家學者到高雄訪問交流，讓共同經歷威權走向民主的國家和城市在人權議題上交流，促使這個普世價值落實市民權益。
- 二、高雄市特別重視人權教育，教育局整理了高雄市的人權景點，完成人權景點地圖透過教具設計做成人權大富翁，讓新一代經由多元活潑這樣桌遊的方式認識更多有關人權的歷史文化走出悲情，值得推廣，人權學堂也透過很多方式推廣人權教育。
- 三、陳市長從政至今就以照顧弱勢保障人權為目標，除了政治人權外，有關經濟、從性別及新移民等生活層面的人權議題，都是高雄市這個人權城市所應努力的方向和目標，各局處都應共同努力達成，感謝過去很多專家及各位委員共同關心提供更好的意見，促進高雄市人權環境及價值的進步，謝謝大家的參與。

## 貳、頒發第 4 屆委員聘書

###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7 頁）：

決定：同意備查。

## 肆、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12 頁）。

朱立熙委員：105 年 2 月 27 日(六)至 28 日(日)邀請韓國第 4 屆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長安京煥來台參訪，後續效應成效良好，安京煥委員長回國後公開發表對台友善言論，提供翻譯內容供大家參考。

陳清泉委員：編號 3，有關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如僅放置人權學堂，則來往旅客不易停留觀賞，建請人權學堂取得授權

上傳公開瀏覽，提高得獎作品能見度，後續處理情形請告知提案委員。

朱立熙委員：編號 4，建議人權學堂經營銷售人權紀念品。

陳清泉委員：編號 8，7 月初是否全部搬遷安置完成？關懷小組是否繼續運作，運作期限為何？

朱立熙委員：編號 10，從 228 到美麗島事件完整文獻和著作如果可以匯整出版並於人權學堂販售，有助造訪高雄的旅客全盤瞭解高雄人權的整體面貌，尤其美麗島事件發生在高雄。

蔡麗玲委員：上述議題建議性別友善的面向，文化的、醫療的面向請一併考量。

決定：

- (一) 編號 1 至 10 除管。
- (二) 人權新聞獎作品光碟請民政局取得授權上傳供民眾觀賞，並書面通知提案委員。
- (三) 有關編號 10，請文化局參酌委員意見規劃，另請研考會資訊中心評估是否於市府網站提供點閱有關人權相關文獻照片資訊，供市民瀏覽。
- (四) 針對明（106）年 228 事件 70 週年各局處規劃執行，於下次會議報告，並由社會局彙整。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6-85 頁，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蔡麗玲委員：去（104）年本市議會高閔琳議員質詢，市長承諾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組成同志服務單一窗口事宜，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台邦·撒沙勒委員：原住民權益、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應予實踐，人權地圖景點無原住民相關歷史痕跡，原住民都市居住人權未受關注，請教育局人權教育宣導內容加入對原住

民 16 個族群的認識，認識文化是尊重與協助的起點。

陳清泉委員：保障精神醫療人權方面，面訪比率未達百分之 50，有無分級列管？前海軍民德訓練班環境維護保存應持續關注，並配合治安機關加強巡邏，避免之前火災事件再發生。

楊富強委員：為保障原民權益於少家法院設點，高雄地方法院即將分為高雄地院及橋頭地院，本市原住民轄區日後均屬橋頭地院轄管區域，請原民會接洽設立原住民服務站，協助原民朋友保障相關權益。

台邦·撒沙勒委員：建議原民工作方向，接受人權教育應著重有權力的人，司法院曾安排各級法官認識原民文化課程，成效良好，建議市府也積極開辦或推動，原住民人權是人權推動極為重要的一環。

決定：

- (一) 請民政局主責了解市府同志服務單一窗口事宜進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 建議研考會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於擴大市政會議專題演講原民族文化教育，作為施政規劃的相關考量。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韓國光州「世界人權都市論壇」人權文化考察案。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陳清泉代)

說明：

- 一、本週三（5/25）下午收到光州「世界人權都市論壇」主辦單位來信通知，今年的論壇改在 7/21~7/24 舉行。這次論壇與過去國際交流的型態有很大不同，比較偏重在人權都市功能的發揮（可能與尹壯鉉市長出身眼科醫師，並長期從事社會運動有關。）
- 二、論壇包括八項主題：都市與環境、都市與女性、殘障與人權、社會經濟與都市更新、老人與住居、都市與青少年、教育政策與校

園自治、移民難民與人權。

特別會議包括：

1. 專家工作坊：「地方政府與人權指標」
2. 「地方政府人權委員會」會議
3. 「人權都市結盟」會議
4. 「公務員人權教育」論壇
5. UCLG-CISDPHR 雙年會
6. 社運團體（NGO）對人權政策的評鑑
7. 人權論文發表

三、由於目前只收到通知，仍未收到正式邀請函，受邀條件如何仍未可知；但因時間僅剩兩個月不到，建議市府方面應該及早做準備。從這次的議題看來，市府相關的局處包括：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我們都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與政策可以帶去分享，對與會各國都能有所啟發，同時也可吸取外國的人權經驗，希望也能讓人權委員與人權種子教師同行參加。

決議：經了解過去韓國主辦單位邀請本市名額為 1 名，本案俟接到正式邀請函後依程序辦理，並歡迎人權委員及種子教師同行參加。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